

# 第一编 总 则

---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1条 适用范围

本法适用于联邦法律规定的、由法院审理的家事事件及非讼事件的程序。

## 第2条 地域管辖<sup>①</sup>

(一) 数个法院均有地域管辖权的，由最先受理的法院管辖。

(二) 案件受理后，管辖权依据的变化不影响受诉法院的地域管辖。

(三) 法院的司法措施不因缺乏地域管辖而无效。

## 第3条 因无管辖权的移送<sup>②</sup>

(一) 若受案法院欠缺地域管辖权或事务管辖权，应在确定有管辖权的法院后，通过裁定宣布自身无管辖权，并将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

---

① 事务管辖权 (Sachliche Zuständigkeit) 决定何种类型的法院管辖；而地域管辖权 (Örtliche Zuständigkeit) 则规定诉讼的一审程序由哪个特定的法院管辖，有管辖权的法院具有审判籍 (Gerichtsstand)。参见 [德] 奥特玛·尧厄尼希著：《民事诉讼法》，周翠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0 页。

② 管辖权是程序要件，没有管辖权的，法院可以不经实体裁判而驳回程序 (Prozessabweisung)；于此情况下，原告会向书记处书记官提起移送 (Verweisung) 申请，从而避免案件被驳回。参见 [德] 奥特玛·尧厄尼希著：《民事诉讼法》，周翠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61 页。

法院。移送前应对关系人进行听审。<sup>①</sup>

(二) 多个法院有管辖权的，案件移送给申请人选择的法院。关系人没有选择或者程序系依职权而启动的，由受理案件的法院决定移送法院。

(三) 对该裁定不得上诉。裁定对受移送法院有约束力。

(四) 在受理法院已经发生的费用，属于裁定指定法院所发生之程序费用的一部分。

#### 第4条 管辖权移送

法院可以基于重大原因而将案件移送其他法院，前提是其他法院已声明接受该案件。送交管辖之前应当听取关系人的意见。

#### 第5条 法院指定管辖

(一) 在下列情形中，由共同的上一级法院指定管辖法院：

1. 原本有管辖权的法院在审理此案时，因法律或事实上的障碍而不能行使管辖权；
2. 因法院辖区界限不清或其他事实原因，导致管辖该程序的法院不明确；
3. 数个法院均通过确定裁判宣布对某程序有管辖权；
4. 数个法院均通过确定裁判宣布无管辖权，但其中之一对该程序有管辖权；

---

<sup>①</sup> 听审 (the hearing, die Anhörung), 又称为聆讯, 指的是在法院或行政程序中, 关系人就待裁决事项在事实和法律方面发表意见的机会, 法庭在程序过程中聆听与讼各方的申请或陈述, 并询问当事人意见, 其目的是实现德国宪法第 103 条的公平审判权 (法定听审权), 这不同于法庭讯问 (Vernehmung)。讯问 (Vernehmung, Verhör) 指的是公务人员对某人的询问, 以查明某事实。讯问的目的不是保障法定听审权, 而是通过问答形式查明必要的事实。德国学者尧厄尼希指出, 在听审中, 当事人可以从事实和法律两方面发表意见, 系为了保障法定听审权, 未按照规定进行听审属于程序瑕疵, 当事人可以提出听审责问 (Gehörsrüge)。听审和讯问应当区分: 听审不是证据手段, 其目的是为了消除当事人陈述的不清楚、不完整和矛盾之处; 而讯问是证据手段, 目的是证明有争议的主张。听审当事人的时候, 当事人只有第 138 条第 1 款的真实义务; 讯问中, 当事人必须说明主张的依据和来源, 负有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452 条第 2 款规定的义务。参见 [德] 奥特玛·尧厄尼希著:《民事诉讼法》, 周翠译,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160、297 页。

5. 因存在重大原因而需依第4条的规定移送管辖权时, 不同法院之间无法取得一致。

(二) 若共同上级法院为联邦普通法院, 则由最初受理案件法院所属辖区的高等地方法院指定管辖法院。

(三) 对于指定管辖的裁定, 不得声明不服。<sup>①</sup>

## 第6条 法院职员的回避<sup>②</sup>

(一) 对于法院人员的回避, 准用《民事诉讼法》第41条至第49条<sup>③</sup>的规定。参加过前置行政程序的人员也在回避之列。

(二) 对不予支持回避申请的裁定, 可以提起即时抗告<sup>④</sup>, 准用《民事诉讼法》第567条至第572条<sup>⑤</sup>的规定。

① 德文“nicht anfechtbar”, 字面意思为不可撤销, 国内有译为“不得提起抗告”、“不得上诉”或“不得声明不服”, 即不得通过上诉手段撤销裁判。考虑到“findet kein Rechtsmittel”译为“不得上诉”, “findet Beschwerde statt”译为“可以提出抗告”更为适宜, 本书将“nicht anfechtbar”译为不得声明不服。

② 包括依法回避和申请回避 (Ausschließung und Ablehnung der Gerichtspersonen)。

③ 德国《民事诉讼法》第41条: 法官的依法回避; 第42条: 申请法院回避; 第43条: 申请回避权的丧失; 第44条: 要求回避的申请; 第45条: 裁判的管辖; 第46条: 裁判和上诉; 第47条: 急迫的职务行为; 第48条: 自行回避和依职权回避; 第49条: 书记官的回避。

④ 家事案件和非讼事件的裁判以裁定方式作出, 不服裁定可以提起抗告。抗告包括即时抗告 (Sofortigen Beschwerde) 和法律抗告 (Rechtsbeschwerde)。即时抗告针对的是区法院和地方法院的一审裁判。即时抗告要从事实和法律两个方面审查, 抗告审是完整的第二事实审, 攻击和防御手段不受限制。即时抗告一般不具有推迟效力, 即不能阻却裁判的执行。但法院可以命令停止对声明不服的裁判的执行。参见 [德] 奥特玛·尧厄尼希著: 《民事诉讼法》, 周翠译,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392 页。

⑤ 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567 条 [即时抗告; 附带抗告]

(一) 符合下列条件的, 可以对区法院和地方法院在一审程序中作出的裁判提起即时抗告: 1. 法律有明确规定; 或者 2. 对无须言辞辩论而驳回有关程序申请的裁判。

(二) 对于判令给付诉讼费用的裁判, 抗告标的价额超过 200 欧元的, 才准许提起抗告。

(三) 抗告针对的对方当事人, 即使自身放弃抗告或抗告期间已经届满, 仍有权提起附带抗告。抗告被撤回或因不合法 (unzulaessig) 而被驳回的, 附 (转下页)

(接上页) 带抗告也失去效力。

第 568 条 [独任法官] 若被声明不服的裁判由独任法官或司法辅佐官作出, 抗告法庭也可以将案件交给一名庭员作为独任法官。在下列条件下, 独任法官将程序交还给抗告法院进行审理: 1. 案件在事实或法律上存在特殊困难; 2. 案件存在原则性问题。对于该交还不得声明不服。

#### 第 569 条 [期限和形式]

(一) 即时抗告应当在两周的不变期间内向作出被声明不服的裁判的法院或者抗告法院提出, 除非另行确定期限。该不变期间从裁判送达之日起算, 最迟不超过裁定宣告后 5 个月之后, 除非另有规定。合乎取消之诉或回复原状之诉的要件时, 即使已逾不变期间, 只要仍在适用于各该诉讼的不变期间, 也可以提起抗告。

(二) 抗告通过提交抗诉状而启动。抗诉状中应当注明被声明不服的裁判以及针对该裁判提起抗告的声明。

(三) 在下列条件下, 抗告也可以通过向书记处陈述、由其做成记录而提出: 1. 诉讼案件现在或过去在一审未通过律师进行诉讼; 2. 抗告涉及诉讼费用救助; 3. 抗告由证人、专家鉴定人或第 142 条、第 144 条意义上的第三人提出。

#### 第 570 条 [停止执行的效力; 暂时命令]

(一) 抗告标的为罚金或强制措施的, 方产生停止执行的效力。

(二) 作出被声明不服之裁判的法院或审判长可以命令停止裁判的执行。

(三) 抗告法院在裁判前可以作出暂时命令, 特别是命令停止被声明不服的裁判的执行。

#### 第 571 条 [理由, 期限和强制律师代理的例外]

(一) 抗告应说明理由。

(二) 抗告抗议基于新的攻击和防御手段。但不得仅因为一审法院欠缺管辖权而提出抗告。

(三) 审判长或抗告法院可以就提出攻击和防御手段规定期间。攻击和防御手段未在该期间提出的, 唯有当法院通过自由心证认为提出该手段不会导致程序处理延误, 或者当事人对于逾期有充分免责情事的, 方可允许提出。当事人应按照法院要求释明免责事由。

(四) 法院命令为书面陈述的, 若抗告系向书记处提起并由其做成记录的, 陈述可以向书记处作出并做成记录 (第 569 条第 3 款)。

#### 第 572 条 [抗告程序]

(一) 作出被声明不服的裁判的法院或审判长认为抗告成立的, 应当进行更正; 否则应当毫不迟延地将抗告送交抗告法院。第 318 条不受影响。

(二) 抗告法院应依职权调查, 抗告本身是否准许, 是否依照法定方式在法定期间提出。欠缺以上要件的, 以抗告不合法而驳回。

(三) 针对抗告的裁判通过裁定作出。

## 第7条 关系人<sup>①</sup>

(一) 在依申请而启动的程序中，申请人为关系人。

(二) 其他的关系人包括：

1. 其权利直接受该程序影响的人；
2. 依照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规定，依职权或申请而参加程序的人。

(三) 根据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规定，法院可以依职权或申请追加其他人为关系人。

(四) 程序启动时，法院应通知依申请参加程序的关系人和被追加的关系人。法院应告知关系人的申请权利。

(五) 参与申请不符合本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法院通过裁定驳回。关系人对该裁定可以提出即时抗告，准用《民事诉讼法》第567条至第572条的规定<sup>②</sup>。

(六) 不符合本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之条件者，即使接受听审或提供信息，也不因此成为关系人。

## 第8条 关系人能力<sup>③</sup>

下列主体具有参加程序的能力：

1. 自然人和法人；
2. 协会、个人团体和享有权利的机构；
3. 行政机关。<sup>④</sup>

---

① 《家事事件及非讼事件程序法》对原处于程序模式下的家事事件用语进行更改，使其与非讼程序保持一致，将在程序中处于原告地位的一方改称“申请人”，将程序中处于被告地位的一方称为“被申请人”，程序中的当事人统称“关系人”(Beteiligte)。“关系人”系《家事事件及非讼事件程序法》基于体系化考量而引入的新概念。非讼事件程序主体相对复杂，既包括直接参加程序的人之外，也包括可能因程序展开而直接受到影响的人，这两类主体均被纳入关系人的范畴。除此之外，依该法及其他法律规定，有必要依职权或者申请参加的人必须、可以依职权通知或者申请参加的人可以作为关系人参加审理。

② 《民事诉讼法》第567条至第572条的内容，参见第6条的注释。

③ “关系人能力”(Beteiligungsfähigkeit)的概念来自“当事人能力”(Parteilfähigkeit)，指的是能够成为某个诉讼的合法当事人的能力。无当事人能力的人也是当事人，但因为缺乏当事人能力，不允许作出实体裁判。参见[德]奥特玛·尧厄尼希著：《民事诉讼法》，周翠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89页。

④ Behörden，又译为公共机关、官署、官厅。

## 第9条 程序能力<sup>①</sup>

(一) 下列主体具有程序能力：

1. 依《民法典》有行为能力的；
2. 依《民法典》为限制行为能力，但就程序所涉事项而言，依《民法典》被认为有行为能力；
3. 年满十四周岁的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在与本人相关的程序中，主张其根据民法享有的权利，并且以此为限，具有参与程序的资格；
4. 本法或其他法律所规定的其他入。

(二) 无行为能力人或欠缺程序能力的限制行为能力人，应由民法上指定的人代替其参加程序。

(三) 协会或机关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直接责任人代表参与程序。

(四) 法定代表人的过失等同于关系人的过失。

(五) 准用《民事诉讼法》第53条至第58条的规定。<sup>②</sup>

## 第10条 委托代理人

(一) 关系人可自行参加程序，除非法律规定必须由律师代理。

① “程序能力”(Verfahrensfähigkeit)的概念来自“诉讼能力”(Prozessfähigkeit),是指自己实施或通过自己任命的代理人实施诉讼的能力。参见[德]奥特玛·尧厄尼希著:《民事诉讼法》,周翠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91页。

② 《民事诉讼法》第53条[因照管和保佐而无诉讼能力]有诉讼能力的人在诉讼中由照管人或保佐人代理的,其在诉讼中的地位等同于没有诉讼能力的人。

第54条[诉讼行为的特别授权]依照民法规定需要特别授权的单个诉讼行为,若对诉讼有一般性授权或没有一般授权也不影响程序进行的,欠缺特别授权不影响诉讼行为效力。

第55条[外国人的诉讼能力]外国人依照其本国法无诉讼能力,但依照受诉法院所在地法律有诉讼能力的,视为有诉讼能力。

第56条[法院依职权调查](一)法院对于当事人能力、诉讼能力、法定代理人的资格和诉讼授权是否合法等问题,应当依职权进行调查。(二)存在迟延危险的,准许当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承诺补正相关瑕疵后而进行诉讼。当事人必须在规定期限补正瑕疵,方可作出终局判决。

第57条[诉讼保佐人](一)无诉讼能力和法定代理人之当事人被提起诉讼的,若存在迟延危险,审判长可以根据申请,在法定代理人到任之前,为其选任特别代理人。(二)在第20条规定的情形下,无诉讼能力的人在其居所地法院被起诉的,审判长也可以选任特别代理人。

第58条[因无主土地或船舶而制定的特别代理人]



(二) 关系人可以委托律师作为程序代理人参加程序。除了法律规定必须由律师代理的事项外, 可以选择下列人选担任程序代理人:

1. 关系人本身或其关联企业(德国《股份公司法》第15条)的雇员; 行政机关、公法法人及其为履行公共职能而设立的关联机构, 可以由其他行政机关、公法法人或关联机构的雇员担任代理人;

2. 代理系无偿行为的, 成年家庭成员(《税收法》第15条和《登记生活伴侣关系法》第11条)、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者<sup>①</sup>和其他关系人也可以担任代理人;

3. 公证人。

(三) 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之代理条件的, 法院得以裁定解除对程序代理人的指定, 对该裁定不得声明不服。不具有代理资格之代理人在被法院解除之前业已完成的程序行为, 以及对该代理人作出的送达和通知, 仍为有效。法庭可以通过裁定禁止第2款第2句第1项和第2项所列代理人继续为代理行为, 如果他们无法正确描述事实和争议状况, 对该裁定不得声明不服。

(四) 在联邦普通法院进行的程序中, 除了涉及回避和程序费用救助的案件, 关系人必须由获得联邦普通法院认可的律师代理。行政机关、公法法人及其为履行公共职能而成立的机构, 可以由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雇员代理, 也可以由其他行政机关或公法法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雇员代理。对于公证人的指派, 适用《民事诉讼法》第78b条和第78c条。<sup>②</sup>

(五) 法官不得在其所属法院担任委托代理人。

## 第11条 参加程序的授权委托书

应当向法院提交书面的授权委托书, 作为案卷材料。授权委托书可

---

<sup>①</sup> 德文“Befähigung zum Richteramt”的字面意思为“法官资格”, 在德国法中指的是“全法律人”(Volljuristen)资格。根据德国《法官法》第5条的规定, 接受大学法学教育并通过第一次国家考试(候补文官考试, Referendarexamen)者, 应在国家机构从事见习服务培训并通过第二次国家考试(见习文官考试, Assessorexamen), 方获得此种资格。该资格是从事任何法律职业(如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公证人)的前提条件, 很多公法部门的职务也要求具备该资格, 故将其译为“法律职业资格”更为恰当。

<sup>②</sup> 第78b条 指定律师、第78c条 律师的选任。

以嗣后提交；法院可以设定提交期间。对于授权委托上的瑕疵，可以在程序的任何阶段提出。若程序代理人本身不是律师或公证人，法院还应依职权主动审查授权是否存在瑕疵。准用《民事诉讼法》第 81 条至第 87 条，以及第 89 条<sup>①</sup>的规定。

### 第 12 条 辅助人<sup>②</sup>

关系人和辅助人可以在审理期日共同到场参加程序。在关系人可以自行参与程序的情况下，辅助人可以作为受委托人获得代理权能。根据个案的实际需要，法院也可以允许其他人担任辅助人。准用第 10 条第 3 款第 1 句和第 3 句，以及第 5 款。辅助人的陈述视为关系人的意见，除非关系人即时对之撤回或更正。

### 第 13 条 查阅案卷

(一) 关系人可以查阅书记处的程序案卷，除非查阅和其他关系人或第三人的重大利益存在冲突。

(二) 未参加程序者不得查阅文件，除非其存在充分正当理由，且不违反关系人或第三人的应保护利益。存在《民法典》第 1758 条<sup>③</sup>规定之情形的，应拒绝查阅。

<sup>①</sup> 《民事诉讼法》第 81 条 诉讼代理权的范围、第 82 条 附带程序中的代理权、第 83 条 诉讼代理权的限制、第 84 条 多个诉讼代理人、第 85 条 诉讼代理权的效力、第 86 条 委托人死亡情形下代理权的继续存在、第 87 条 授权的解除，以及第 89 条 无权代理人的暂时许可。

<sup>②</sup> 程序辅助人 (Beistand) 应对子女利益进行确认，并在程序中加以执行，还可以与其父母、亲属、学校老师、青少年管理局等进行沟通。程序辅助人有权阅卷、申请鉴定、搜集与案件有关的有利于维护子女利益的信息，有权提起上诉。为了确保法院能够选任具有专业知识的程序辅助人，德国一些社会团体承担招募、培养程序辅助人的任务。各程序保护人社团通过招聘方式从社会上聘请具有法学、心理学、社会学、教育学背景的专业人员担任兼职程序辅助人，大多数来自于律师、教师、医生、心理师等行业。

<sup>③</sup> 《民法典》第 1758 条 [披露和探问禁止]

(一) 非经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子女同意，不得披露或探问有关收养的事实，除非有公共利益上的特殊原因。

(二) 依第 1747 条作出必要允许的，准用第 1 款。提出代替父母一方同意之申请的，家庭法院可以命令第 1 款发生效力。

(三) 准予查阅法院案卷的, 可以请求书记处提供正本、节本和副本, 但须自行承担费用。副本可以根据要求进行官方认证。

(四) 法庭可以在工作场合向律师、公证人或涉案行政机关提供案卷材料。但上述人员无权要求提供证据。法院无权准许上述人员在公务员办公室或专业办公室查阅证据。对根据本款第 1 句所作之决定不得声明不服。

(五) 案卷以电子方式做成的, 准用《民事诉讼法》第 299 条第 3 款。<sup>①</sup> 可以允许公证人和涉案行政机关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299 条第 3 款第 2 句和第 3 句查阅电子案卷。

(六) 裁定和处分的草稿、为准备裁处的文稿, 以及有关评议的文件, 均不得查阅和复印。

(七) 是否可以查阅案卷, 由法庭决定; 有合议庭的, 则由审判长决定。

#### 第 14 条 电子案卷电子文档

(一) 案件可以通过电子文档的方式提交申明。准用《民事诉讼法》第 298a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sup>②</sup>

(二) 关系人可以通过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申请和声明。对于电子

<sup>①</sup> 《民事诉讼法》第 299 条 [查阅案卷; 副本]

(一) 当事人可以查阅诉讼文件, 并从书记处获得正本、节本或副本。

(二) 第三人能说明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 法院可以不经当事人同意而准许其查阅文件。

(三) 诉讼文件采取电子方式做成的, 书记处可以通过提供打印文本、屏幕展示或者传送电子文件供当事人查阅。审判长可以自由裁量, 允许有律师协会会员身份的代理人对案卷内容进行电子访问。电子访问案卷内容的, 应当确保由代理人进行。转递文件的, 应当加注有效电子签名, 以确保文件的完整性。

<sup>②</sup> 《民事诉讼法》第 298a 条 [电子案卷]

(一) 案卷可以做成电子形式。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应在各自管辖领域内通过法令规定施行电子案卷的时间, 以及对电子案卷之形成、处理和保管所需的技术条件。各州政府可以通过法令将该授权交给州司法行政机关。可以仅在部分法院或部分程序中施行电子案卷。

(二) 以纸面形式递交的书状和其他资料, 应当转化为电子文档以取代原件。如继续需要纸面形式的文件, 应当至少保存到程序终结发生既判力之时。

(三) 电子文档中必须注明, 何人在何时将文件转换为电子文档。

文档准用《民事诉讼法》第 130a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sup>①</sup>、第 298 条<sup>②</sup>。

(三) 对于法院的电子文档准用《民事诉讼法》第 130b 条<sup>③</sup>和第 298 条。

(四) 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应在其职权内通过法令规定，何时开始在法院施行电子案卷以及向法院提交电子文档。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在其职权内通过法令发布框架性技术规范，以明确电子案卷的形成、导入和保存，以及适合文档处理的格式。州政府可以将这一授权通过法令委托给辖区内的最高行政部门。电子案卷和电子形式要求可以只在部分法院或部分程序中实施。

(五) 法院案卷以图片或者其他数据形式代替原始文书、且有书面证据证明电子数据和原件内容一致的，可以用图片或其他数据形式提供案卷正本、节本和副本。在此种情况下，原始文书上的批注应当加以证明。

#### 第 14a 条 表格和法令授权

经联邦参议院同意，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可以通过法令的形式引入电子表格。法令中可以规定，表格中的部分或全部信息应以机读方式填写。表格应置于法令指定的互联网交换平台供使用。法令还可以规

##### ① 《民事诉讼法》第 130a 条 [电子文档]

(一) 准备书状及附件、应书面递交的申请和当事人的声明，以及应书面递交的答复、证言、鉴定意见、翻译件以及第三人的声明，均可作为电子文档向法院提交，但必须适合法院处理。负责人应当按照《签名法》附上经认证的电子签名 (einer qualifizierten elektronischen Signatur nach dem Signaturgesetz)。电子文档不适合法院处理的，应当立即通知发送人，并告知目前的技术标准。

(二) 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在各自己管辖领域内通过法令规定，何时起可以向法院提交电子文档，前提是提交的文档适合法院处理。各州政府可以通过法令将该授权交给州司法行政机关。可以仅在部分法院或部分程序中施行电子文档。

(三) 电子文档一旦存储至法院指定的接收设备上即为到达。

##### ② 《民事诉讼法》第 298 条 [案卷打印]

(一) 电子案卷 (第 130a 条和第 130b 条) 可以打印出来，制作案卷。

(二) 打印件须包含如下附注：1. 对文档完整性进行审查的结果；2. 签名审查结果所显示的签名人姓名；3. 签名审查结果所显示的提交签名时刻。

(三) 电子文件至少要保存到程序终结发生既判力之时。

③ 《民事诉讼法》第 130b 条 [法院的电子文档] 本法规定须由法官、司法辅助官、书记处的书记官或法院执达员亲笔签名的，只要负责人在文档末尾添加自己的姓名并加盖认证过的电子签名，即符合电子文档的形式要求。

定，表格使用者在身份认证上可以不适用《民事诉讼法》第130a条第3款，而可以适用《身份证件法》第18条和《居留法》第78条第5款规定的电子身份认证。

### 第15条 告知和不拘形式的通知<sup>①</sup>

(一) 文件的内容涉及审理期日或期间规定，或引起期间起算的，必须告知关系人。

(二) 告知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66条至第195条的规定，通过送达完成，也可以通过邮局将文书按照被送达人地址寄出。在国内送达情况下，文件交付邮局三天后视为告知，除非关系人能够证明自己并没有收到文件或者三天之后才收到文件。

(三) 在无法告知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向关系人通知文件。

### 第16条 期间

(一) 期间从告知时开始起算，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二) 期间准用《民事诉讼法》第222条、第224条第2款和第3款，以及第225条的规定<sup>②</sup>。

① 告知：Bekanntgabe；不拘形式的通知：Mitteilung。

② 《民事诉讼法》第222条 [期间的计算]

(一) 关于期间的计算，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二) 期间的末日是星期日、一般的节日或星期六时，期间在其下一个工作日届满时终结。

(三) 如以时定期间，在计算期间时，星期日、一般的节日和星期六都不计入。

第224条 [期间的缩短和延长]

(一) 除不变期间外，期间可以由当事人合意缩短之。不变期间只指本法规定为不变期间的期间。

(二) 法定期间与裁判上的期间，在说明重大理由后，可以申请延长或缩短。但法定期间的延长或缩短，以有特别规定者为限。

(三) 延长期间时，除在各个情形另有规定外，新的期间从原期间届满时起算。

第225条 [改变期间的程序]

(一) 申请缩短或延长期间，可以不经言词辩论而裁判。

(二) 缩短或再次延长，必须在讯问对方当事人后，才能准许。

(三) 驳回申请延长期间的裁定，对之不得声明不服。

### 第 17 条 回复原状

(一) 关系人非因自身过错而没有遵守法定期间的，可依其申请回复此前状态。

(二) 未告知或未充分告知法律救济途径的，视同关系人没有过错。

### 第 18 条 回复原状的申请

(一) 回复权利状态的申请应当在障碍消失后两周内提起。关系人因受阻碍而未能遵守法律抗告期间的，该期间为一个月。

(二) 回复原状申请在形式上适用有关迟误程序行为的规定。

(三) 提出申请时、或审理申请的程序中，应释明申请所依据的事实。申请期间应补行已经迟误的程序行为。已经补行迟误之程序行为的，可以不经申请而准许回复原状。

(四) 迟误期间已满一年的，不得通过申请或依职权批准回复原状。

### 第 19 条 回复原状的裁判

(一) 回复原状的裁判，由负责处理迟误程序行为的法院作出。

(二) 回复原状不得声明不服。

(三) 对拒绝回复原状的裁判可以提出抗告，适用有关迟误程序行为的规定。

### 第 20 条 程序的合并与分离

法院认为有利于查明相关情况的，可以决定合并或分离程序。

### 第 21 条 程序的中止

(一) 法院可以基于重大原因中止程序，特别是当本案裁判的全部或部分取决于某法律关系存在与否，而该法律关系又系其他未决程序之程序标的或某行政管理部门的待认定事项时。准用《民事诉讼法》第

249 条的规定。<sup>①</sup>

(二) 对法院的中止裁定可以提出即时抗告, 准用《民事诉讼法》第 567 条至第 572 条的规定。<sup>②</sup>

### 第 22 条 申请撤回; 终止宣告

(一) 在法院作出有既判力的终局裁判之前, 申请可以撤回。终局裁判作出之后, 撤回需要获得其他关系人的同意。

(二) 已经作出、但尚未发生既判力的终局裁判, 在申请提出时自动归于无效, 无须明确撤销。法院可根据申请, 以裁定形式确认第 1 句之效力。对该裁定不得声明不服。

(三) 所有关系人均表示愿意终结程序后, 法院方可对该申请作出裁判。

(四) 第 2 款和第 3 款不适用于依职权启动的程序。

### 第 22a 条 对家事法院和照管法院的通知

(一) 程序中需要家事法院或照管法院为某种行为的, 法院应通知家事法院或照管法院。

(二) 在其他情况下, 法院和行政机关应向家事法院或照管法院转递有关个人的信息, 只要它们从自身角度看来, 这些信息对于家庭法院和照管法院发布措施为必要, 且提供信息所体现的未成年人和照管人的保护利益或公共利益大于不提供信息对关系人的保护利益。转递信息将违反联邦法律或州法律之特别规定的, 不予提供。

---

① 《民事诉讼法》第 249 条 [中断和中止的效果]

(一) 诉讼程序中断或中止后, 各种期间停止进行, 在中断或中止终结后, 全部期间重新开始。

(二) 在中断或中止期间, 一方当事人就本案所为的诉讼行为, 对于另一事人不发生法律上的效力。

(三) 在言词辩论终结后发生中断时, 不妨碍这种言词辩论所为的裁判的宣誓。

② 《民事诉讼法》第 567 条至第 572 条的内容, 参见第 6 条的注释。

##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 第 23 条 启动程序的申请

(一) 启动程序的申请应说明理由。申请书中应说明支持其申请理由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可能作为关系人参加程序的人。在适用的情况下，申请中还应说明之前是否已经尝试过调解等庭外争端解决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反对此种程序的理由。申请中涉及文件的，应提供原件或复印件。申请需经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二) 法院应将申请转递给其他关系人。

### 第 24 条 程序的动议

(一) 程序可依职权启动的，可以向法院提出启动程序的动议。

(二) 法院未接受上述动议而发动程序的，应通知动议发起人，只要此种通知存在正当利益。

### 第 25 条 在法院书记处将申请和陈述做成记录

(一) 关系人可以将其申请或陈述以书面形式或书记处记录的形式提交于有管辖权的法院，除非法律规定必须由律师代理。

(二) 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可以在任何一个区法院的书记处将口头的申请和陈述做成书面记录。

(三) 书记处应毫不迟延地将该书面记录转交给申请或陈述所针对的法院。记录到达该法院之前，程序行为不生效力。

### 第 26 条 依职权调查

法院应当依职权做必要的调查，以确定对裁判有重要意义的事实。

### 第 27 条 关系人的协助

(一) 关系人应协助调查案件事实。

(二) 关系人关于案件事实的说明应完整、真实。



## 第 28 条 程序引导

(一) 法院应引导关系人及时提供与案件事实相关的陈述，并补充不完整的说明。法院的法律观点和关系人不一致且其裁判以此为依据的，应提醒关系人。

(二) 在依申请启动的程序中，法院亦应引导关系人排除形式缺陷，确保关系人提出的申请有助于查明相关情况。

(三) 法院应尽早作出本条规定的提醒，并记录在案。

(四) 法院对审理日期和听证应做成批注；当案件审理以批注范围为基础、或者案情复杂、或者有其他重大原因时，可以请求法院书记处的书记官将该批注记录在案卷。在批注中应当记载日期审理或听审的基本事实。唯有在所有关系人声明同意后，才可以在批注中载明，当事人曾根据第 36 条第 5 款在司法调解员的主持下尝试达成一致。可以本法第 14 条第 3 款规定的数据载体保存记录。

## 第 29 条 证据收集

(一) 法院应以适当方式收集必要的证据，不以关系人所提交的证据为限。

(二) 询问证人时，准用民事诉讼法中关于讯问有保密义务者以及关于拒绝作证权的规定。

(三) 法院应当将证据收集的结果存入档案。

## 第 30 条 正式的证据调查

(一) 法院依职权裁判，是否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正式证据调查方式，确定与裁判相关之事实。

(二) 法律中有明确规定的，必须进行正式的证据调查。

(三) 若法院裁判取决于某事实的确认，且关系人对该事实的正确性存在明显争议，应采取正式的证据调查确定该事实主张的正确性。

(四) 为查明事实或保障法定听审权，且以此为限，关系人有权对证据调查的结果发表意见。